



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谢玉帅律师、陈鑫律师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完整、真实、有效的书面材料，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人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树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持有公司33,651,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补充确认子公司吉林省中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议案八、《补充确认子公司长春市路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议案九、《补充确认为成爽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9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八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九 同意股数33,6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



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  
BEIJING PALACE LAW FIRM

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1010200037



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  
BEIJING PALAC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玉帅

谢玉帅

见证律师: 谢玉帅

谢玉帅

见证律师: 陈鑫

陈鑫

2024年5月20日